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贡献奖金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议案10.00～12.00。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贡献奖金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3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港务”）拟对公司的孙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特材”）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扬州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扬州港务于2025年4月15日在扬州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扬州港务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4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吴龙
注册资本	93,503.48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磁铁精粉高品位氧化球团，加工专用管材、合金管材及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2.财务情况

扬州特材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291.92	328,743.86
负债总额	143,768.44	209,197.6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3,077.27	208,441.42
净资产	128,523.48	119,546.26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3,053.61	1,262,289.39
利润总额	24,097.10	37,895.19
净利润	18,848.19	28,590.31

截至公告披露日，扬州特材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特材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立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由扬州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孙公司扬州港务董事会认为，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扬州特材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扬州特材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扬州港务为扬州特材在中信银行申请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特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扬州港务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扬州特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49,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8.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7,116.7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扬州港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06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4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150,131,135.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电科投资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电科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函件，现将有关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电科投资持有公司145,530,144股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2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68,828,48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60%。

（三）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电科投资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电科投资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电科投资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4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150,131,135.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4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科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530,144	12.29	157,370,745	13.29
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828,480	39.60	480,669,081	40.6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电科投资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电科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电科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07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 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至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etc60087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斌先生、总经理马羽先生、副总经理徐骅先生、副总经理许沄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国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星先生、何晓行女士、张万里先生、邓腾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至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etc60087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5860877

邮箱：cetc60087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6,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5.99%，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亿道数码国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对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对亿道数码向兴业银行申请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56,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68,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2,000万元1

1前述额度统计时，不含公司拟为亿道数码签订土地监管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500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1501（一照多址企业）

4、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5、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道数码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032.28	200,497.05
负债总额	61,712.45	117,839.25
净资产	79,319.83	82,657.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356.88	1,823.0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682.35	206,453.85
利润总额	4,214.13	-3,407.03
净利润	6,103.28	-1,273.56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6、保证范围：依据《额度授信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被担保人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9、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4月14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6,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5,188.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35%。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道数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及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4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年共计提5,382,803.16元，转回或转销1,675,271.64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减值类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年末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27,495.00		6,243.58	21,251.42
	应收账款	26,200,179.22		337,580.48	25,862,598.74
	其他应收款	932,688.84	189,960.93		1,122,649.7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	4,726,852.84	4,474,352.01	1,331,447.58	7,869,757.27
	合同资产	960,425.78	718,490.22		1,678,916.00
合计		32,847,641.68	5,382,803.16	1,675,271.64	36,555,173.20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期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3,707,531.5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1、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3、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 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 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18号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会计处理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 追溯调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 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计提的调整	营业成本	46,358.75	245,195.80	46,358.75	245,195.80
	销售费用		-245,195.80		-245,195.8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3、投资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4、投资期限：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6、实施方式：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监事会意见

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背景

公司2024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公司在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后，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履约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8人，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9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80人。

2024年收入总额：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684.46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93.46万元

2024年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4年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5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孜卉，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办理服务协议签约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众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满足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鉴证服务相关要求；众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众华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以全体委员同意的一致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蒋淑玲女士、赵婷婷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蒋淑玲女士、赵婷婷女士回避该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蒋淑玲女士、赵婷婷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68,071.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09.9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众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

1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同时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